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柯力传感”）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27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850,114股，每股发行价19.8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1,927,760.62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2,000,000.00元（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18,100,377.71元后（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1,827,382.9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3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情况
1	高精度传感器及配套高端仪表生产项目	34,469.00	30,336.00	北区发改备[2017]33号	已取得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意见
2	称重物联网项目	19,231.00	14,231.00	北区发改备[2017]31号	
3	干粉砂浆行业第三方系统服务项目	10,534.00	9,615.74	北区发改备[2017]32号	
合计		64,234.00	54,182.74	-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前述投资产品同时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前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投资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同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

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保荐机构意见

1、柯力传感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

2、柯力传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柯力传感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